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永城市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全称）：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永城市城乡建设局沱滨南路下穿德上高速东延桥涵及道路工程项目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永城市城乡建设局沱滨南路下穿德上高速东延桥涵及道路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永城市；
3. 工程规模：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17706779.38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
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张交托，身份证号码：
410423197902264916，注册号：41013953。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费率(大写)：工程建安费结算价的百分之零点柒玖贰。
(最终监理费用以财政局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格为准)，包括：

1. 监理酬金：工程建安费结算价的的 0.792%。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六、期限

自 2026 年 4 月 26 日始，至 2028 年 4 月 26
日止。

监理服务期限不得超出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工期 + 发包人同
意的工期顺延天数，非因委托人原因的工期延长，监理人需先与委托
人协商附加工作酬金及服务内容，未协商一致的，监理人不得单方主
张费用。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
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4 月 14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

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

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

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负责协调工程建设的主要外部关系（如住建、交通、城管部门），其他非主要外部关系由监理人协助协调，产生的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

的费用。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

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的费用，由监理人提供正规发票及费用明细，委托人在收到发票及明细后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支付；审核发现费用不合理的，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整改，整改期间不视为逾期支付。

8.2 检测费用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员材料设备检测的费用，由监理人提供正规发票及费用明细，委托人在收到发票及明细后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支付；审核发现费用不合理的，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整改，整改期间不视为逾期支付。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员专家咨询的费用，由监理人提供正规发票及费用明细，委托人在收到发票及明细后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支付；审核发现费用不合理的，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整改，整改期间不视为逾期支付。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但委托人有权在本工程的建设、验收、审计、归档等工作中无偿使用该类文件（包括复制、修改、分发），无需经监理人同意，监理人不得主张任何费用。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图所含内容的施工阶段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针对本项目边通车边施工的特点，监理人应在监理规划中编制安全监理专篇，并编制安全监理实施细则，报委托人审批后实施。

监理人应重点监督承包人落实以下工作：施工期间高速公路交通组织及保通方案的实施；施工区域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与维护；应急预案的制定与演练；与交警、路政等管理部门的联动协调机制。

监理人应对承包人编制的交通组织方案、安全通行措施方案进行专项审查，审查合格后方可批准实施；施工过程中应建立安全通行措施专项检查记录，每日对安全设施完好性、交通引导人员到位情况进行巡视，发现不符合项应立即责令整改。

监理人应对下穿桥涵施工期间既有高速公路的沉降、位移等指标进行独立监测或复核，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报告委托人并下达暂停施工指令。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工程建设监理委托合同；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

关工程建设及监理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国家和地方政府批准的有关规定、规划要点及标准，工程建设有关报批手续；工程设计文件（包括图纸、技术说明、标准图集、设计变更等）；依法成立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经济合同和协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以及涉及已通车高速公路交叉工程管理的相关地方性规定。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因身体、家庭等原因更换监理人员的，需向委托人提交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家庭情况证明等书面材料，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监理人员资格等级、工作年限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且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次数不得超过 1 次，其他监理人员更换率每年不得超过 30%；监理人未按约定更换的，每违规更换 1 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 次，委托人有权拒付当期监理费。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四控、两管、一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一）工程变更及经济签证的审批权限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含经济签证）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包括变更的必要性、技术可行性、对费用和工期的影响等），审核后及时上报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人上报的完整变更申请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批准或驳回决定；逾期未答复且无正当理由的，视为认可监理人的审查意

见。

对于涉及已通车高速公路交通安全、交通组织方案调整、施工期间保通方案变更，以及可能影响高速公路结构安全的工程变更，监理人应在审查意见中特别注明，并配合委托人征求交警、路政等相关管理部门的意见。

未获委托人书面批准的变更，监理人不得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承包人不得实施；擅自实施的，委托人有权拒绝计量支付，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二) 工期延期的审批权限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期延期申请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包括延期原因分析、责任划分、延期天数计算等），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并及时上报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人上报的完整延期申请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批准或驳回决定；逾期未答复且无正当理由的，视为认可监理人的审查意见。

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期，经委托人批准后，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制定赶工措施，并报委托人备案。

(三) 紧急情况的特别授权

在紧急情况下，为防止发生人身安全事故或重大财产损失，监理人有权先发出变更指令采取应急措施，但应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在3个工作日内补办书面批准手续。紧急情况的范围包括：施工区域发生交通事故危及结构安全；发现重大安全隐患需立即处置；

因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需紧急调整施工方案；委托人书面确认的其他紧急情形。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应立即书面告知委托人，委托人有权直接向承包人发出调换指令，监理人应予以配合执行；监理人未及时告知的，视为监理人未履行监理职责，委托人有权扣付当期监理费的 20%。

2.5 提交报告

第一次工地会议前 7 天提交监理规划肆份，每月 5 日前提交上月监理月报肆份，约定后 28 天提交专题报告肆份，其中委托人留存叁份，监理人留存壹份；监理人需同时提交电子版报告（加盖公章扫描件），未按份数、时间提交的，委托人有权扣付当期监理费的 10%。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1 天，双方代表共同确认、书面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及项目联系单位

委托人代表（驻现场）为：黄凯强。

项目联系单位：大项目办，联系人：万臣

联系人为永城市城乡建设局指定的对接人，监理人所有书面报告、申请、函件均需向联系人提交，非向联系人提交的，视为未提交，不产生‘逾期未答复视为认可’的效力。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个工作日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因政府行政审批、集体决策等客观原因无法按期答复的，委托人可提前 1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监理人延长答复期限，延长期限不超过 5 个工作日，该情形不视为委托人违约。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10% (最低赔偿比例)，且赔偿金不低于 5 万元；若工程概算投资额已明确，赔偿金取“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与“直接经济损失 × 10%”中的较高值。监理人主张其无过错的，由监理人承担举证责任，举证不能的，视为监理人有过错，需全额赔偿。

4.1.2 监理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监理职责（如未及时发现工程质量隐患、未审核施工方案、未有效监督安全通行措施方案的实施、未提交监理报告等），视为服务质量不达标，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按当期监理费的 50% 支付；因服务质量不达标导致工程质量事故、工期延误的，监理人除按 4.1.1 赔偿损失外，还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监理费 20% 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退场。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_，汇率为：___/___。

5.2 费用支付监理费用结算：

最终监理费结算额 = min (该工程经审计后的最终结算价格, 工程概算投资额) × 监理单位投标所报监理费率 (0.792%), 最终监理费不得超过工程概算投资额 × 0.792%, 非因委托人原因的工程结算价增加, 监理费不予调整。

5.3 支付酬金

1、监理人进场开展工作后, 监理费随工程进度按阶段性工程量比例支付, 按审定合格工程量的结算价格 × 监理费率 × 80% 支付监理费, 支付前委托人对监理人当期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考核不合格的, 扣付当期监理费的 30%, 直至整改合格。

2、竣工验收合格后, 付至监理费的 90%, 需经委托人对监理全过程服务质量验收合格, 验收不合格的, 暂不支付, 直至整改合格。

3、经结算审定后支付至结算监理费的 100%。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按通用条款执行。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 = 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 (天) × 正常工作酬金 ÷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 (天), 且单月附加工作酬金不得超过正常工作酬金的 20%, 累计附加工作酬金不得超过合同总监理费的 50%; 监理人主张附加工作酬金的, 需提前 7 个工作日向委托人提交附加工作内容、时间、费用明细,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未提交或未获同意的, 委托人不予支付。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且单月附加工作酬金不得超过正常工作酬金的 20%，累计附加工作酬金不得超过合同总监理费的 50%；监理人主张附加工作酬金的，需提前 7 个工作日向委托人提交附加工作内容、时间、费用明细，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执行，未提交或未获同意的，委托人不予支付。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永城市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7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7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0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 _____。

9. 补充条款

针对本项目涉及已通车高速公路下穿施工的特点，双方补充约定如下：

(1) 监理人应审核承包人报送的交通组织方案、安全通行措施方案，监督其按批准的方案实施。涉及占道施工、交通导改等影响高速公路通行的作业，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事先征得交警、路政等部门书面同意，并在施工过程中进行旁站监理。

(2) 因施工期间高速公路保通需要，监理人应指派专人负责与交警、路政及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的日常联络协调工作，相关协调配合工作视为监理人的正常工作内容，不另行计取附加工作酬金。

(3) 涉及施工期间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监理工作，按照专用

条件第 2.4.3 款紧急情况授权条款执行。

(4) 监理人对安全通行措施方案的责任监督具体要求：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报送详细的交通组织及安全通行措施方案，内容应包括施工区警示标志设置、临时隔离设施、限速措施、交通引导人员配置、应急预案等；

监理人应在收到方案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重点审查方案是否符合《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 及交警、路政部门的要求；

方案经监理人审批、委托人确认并征得交警、路政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施工期间，监理人应每日对安全通行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填写专项检查记录表，发现措施不到位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应立即下达暂停施工指令，直至整改完成；

因监理人未履行上述监督职责导致发生交通事故的，监理人按本合同第 4.1.2 款承担违约责任。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份	进场后7日	/
2. 工程勘察文件	1份	签订后7日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份	进场后7日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份	签订后7日	/
5. 施工许可文件	1份	办理后7日	/
6. 其他文件	1份	办理后7日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

因政府部门审批、档案调取等非委托人主观原因，导致委托人无法按约定时间提供资料的，委托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监理人，说明延迟原因及预计提供时间，监理人应予以配合，该情形不视为委托人违约，监理人不得主张附加工作酬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为复印件的，需加盖委托人公章，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监理人不得要求委托人提供原件。